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专业运动队体育器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第五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头盔、锁鞋、把立、车架、碳前叉、碳轮组、曲柄、油压碟刹、碗组、飞轮、比赛服，属于体育设备行业；制造商为昆山吉轮车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89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脚踏、链条、牙盘，属于体育设备行业；制造商为厦门莱恩麦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7万元，资产总额为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梅宝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5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四川梅室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5日

